

宣恩县林长令

〔2022〕第1号

关于持续做好高温天气森林防火及 各项林业工作的命令

各级林长、各乡镇林长制办公室、各林长制责任单位：

7月下旬以来，我县持续高温少雨，根据气象部门预测，8月下旬我县将维持高温少雨趋势。极端天气导致森林火灾风险不断加大，林业生产抗旱压力剧增，为切实做好极端天气防范应对，确保林业发展安全稳定，现发布以下命令：

一、全力抓好森林防火工作。一是明确责任，认真履职。各乡镇要组织干部和护林员到岗履职，深入山头地块开展火源巡查，强化火源管控，严查违规用火。加大旅游入山人员、老年人、智障人员等重点人群的监管力度，督促落实监护人责任；二是广泛宣传，强化教育。充分运用电视、广播、网络、报纸等媒体开展宣传，出动宣传车、刷写宣传标语、发放森林防火宣传单等多

种方式开展宣传。在重要地段设立防火标志、警示牌；三是加强督查，及时整改。各乡镇要分片包干负责，将责任落实到村到组，加强对乡镇干部、生态护林员防火工作督查，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必须立行立改；四是做好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。切实加强森林防火值班工作，坚持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畅通火情报送渠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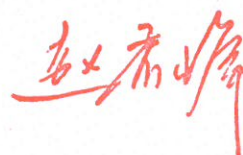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科学统筹林业抗旱工作。各有关单位，各乡镇要积极做好抗旱保苗工作，科学调度水源和林间管理，发动企业大户和相关部门开展苗木浇灌工作。及时清除死树，对新造林地、幼林地和城镇村庄绿化新栽苗木实施修枝，减少叶面水分蒸发，全力保障抗旱工作顺利实施，竭尽全力将各项损失降到最低。一是对于具备水源条件的造林地段，立即组织人工进行抗旱保苗；对于不具备水源条件的地方，有交通条件的，要出动蓄水车抗旱浇灌。二是采取每天清晨作业，晚上延长作业时间等办法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避免高温蒸发时段进行浇灌作业，做到每浇必透。三是认真巡护，对无法实施浇灌作业的造林绿化地段，要及时做好记录，为冬季补植补造作好准备。

三、全面落实惠民资金兑现。各乡镇要及时开展天然林保护和退耕还林的检查验收工作，县林业局和县财政局充分做好沟通协调工作，保障公益林、停伐天然林、退耕还林兑现补偿资金，按照省、州时间节点规定完成补偿资金兑现。同时，各乡镇、村

要强化护林员考核和管理，按时兑现生态护林员管护劳务费。

四、狠抓督办确保责任落实。各级林长要清醒认识当前形势下林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，打破“非重点防火期不发生森林火灾”“夏季无火灾”的惯性思维，时刻绷紧森林防火这根弦，认真落实各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行政首长负责制，切实履行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的主体责任。要以问题为导向开展常态化巡林工作，推动解决林业发展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，加强对辖区林业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的协调、检查、督办、指导。各村“尖刀班”要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，全县所有护林员要全面开展森林资源巡护工作。各级林长要及时对各相关单位进行检查督办，确保林长制工作全面落实，确保当前各项林业重点工作落实落细。对于脱岗离岗、敷衍塞责、玩忽职守等不良现象要坚决追责问责。

林长



2022年8月21日

抄送：州林长制办公室

宣恩县林长制办公室

2022年8月21日印发
